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聯合公告

-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2) 不可撤銷承諾；
(3) 要約人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
(4) 藥明生物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花旗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須待本公告中「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花旗將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4.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2,787,887股。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

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如有)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亦不保留提高該等價格的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

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當於：

(a) 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99.00%；

- (b)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101.01%；
- (c)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港元溢價約105.66%；
- (d)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溢價約114.67%；
- (e)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7港元溢價約102.58%；
- (f)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約1.05港元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80.79%；及
- (g)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約1.05港元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79.73%。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有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包括(i)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花旗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減該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註銷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註銷價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附註)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附註：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剩餘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

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乃本公司為向其僱員授予股權激勵所採納。自本公司上市當日起及之後，概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同意該人士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將被註銷，以換取相關註銷價。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該購股權將於完成後繼續有效及生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授出合共44,981,614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其中包括(i) 30,023,789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就該等股份而言，本公司尚未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及(ii) 14,957,825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實現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未來轉讓目的，合共持有47,590,9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該等股份尚未轉讓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其中2,609,334股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因此，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歸屬，且本公司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原因是受託人已持有同等數目的股份(即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數目)。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作出要約，而所有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本公司並不擬在要約期內根據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一節。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假設：(i)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80,147,865股補足後不接納股份及2,609,334股受託人未授出股份)悉數接納股份要約；(ii)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獲悉數行使，且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悉數接納股份要約；(iii)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iv)於要約期內，不會發行新股份，亦不會授出新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及(v)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相關證券並無其他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及每份購股權1.7665港元的註銷價，要約的最高代價約為2,790.3百萬港元。

花旗(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在全面接納要約後履行其付款義務。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的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60%的投票權；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及
- (c) 直至及包括接納條件獲達成時，(i)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作出或公開建議，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d) 自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惟不包括因以下原因而產生、導致或應佔的上述任何情況：(i)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狀況變動；(ii)政治、經濟、金融、稅務、監管、市場或一般狀況的變動，包括股票市場、利率、匯率或關稅的變化或證券、原材料或商品價格的變動；(iii)內亂、公民抗命、騷亂、搶劫、戰爭、敵對行動、軍事活動、恐怖主義、破壞、網絡恐怖主義、網絡犯罪、數據丟失、數據洩露、制裁、禁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其任何升級或惡化)；(iv)流行病、大流行病、地震、洪水、海嘯、颶風、火山、火災、龍捲風、天氣狀況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v)法律、稅務、法規、政府政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vi)要約、要約公告或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vii)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前已向要約人全面書面披露的事件或情況；及
- (e)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除非經要約人書面同意。

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低於60%)，要約人將把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日的日期。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多次行使延長截止日期的權利。

上文(a)項所載條件不可被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b)、(d)及(e)項所載條件的權利，並在不致使要約構成違法的前提下，豁免上文(c)項所載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附註2，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上文(a)項所載條件除外)，作為不進行要約的理據。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文(c)項所載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其後並無失效)後方可作實。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6年1月14日，以下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承諾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下列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

(a)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 (i) 24,568,4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8%)；及
- (ii) 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b) 晟德大藥廠：

- (i) 143,756,49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60%)；及
- (ii) 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c)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54,230,8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2%)；

(d) Vivo Capital：103,245,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6%)；及

(e) 維梧蘇州：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假設並無將任何缺額承諾股份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16%。假設所有缺額承諾股份均將根據各自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0%。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完成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儘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時：

- (a) 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b) 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i)聯交所將為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ii)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開始起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暉女士、張勑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及2.8條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亦為Vivo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並參與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討論及／或磋商。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劉衛東博士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關於要約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綜合文件的寄發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可能進行的主要收購

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要約人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要約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要約人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獲得藥明合聯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為要約人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要約人635,484,500股股份(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63%)。要約人已於2026年1月14日獲得藥明生物就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所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據要約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藥明合聯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要約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要約，概無藥明合聯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要約人已於2026年1月14日獲得藥明生物出具的藥明合聯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藥明合聯股東大會。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要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要約人董事關於要約的推薦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4日或之前(或聯交所允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藥明合聯股東以供參閱。

藥明生物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藥明生物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要約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要約人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藥明生物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若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要約將會提出或將會完成。

謹此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適用於彼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建議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已自2025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1月1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 緒言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花旗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須待本公告中「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2 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花旗將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4.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2,787,887股。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

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任何股份的情況(如有)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三個月內均無購買任何股份。

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如有)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亦不保留提高該等價格的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有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包括(i)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花旗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減該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註銷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註銷價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附註)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附註：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剩餘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

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乃本公司為向其僱員授予股權激勵所採納。自本公司上市當日起及之後，概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同意該人士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將被註銷，以換取相關註銷價。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該購股權將於完成後繼續有效及生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中，該函件將作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寄發。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

根據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 (a) 管理委員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任何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中最晚者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i)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向有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i)本公司就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從相關選定參與者收取全數授出代價的日期；及

- (b)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要約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即時歸屬。

為免生疑問，倘發生上文(b)項所述情形，相關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仍須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向本公司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授出合共44,981,614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其中包括(i) 30,023,789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就該等股份而言，本公司尚未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及(ii) 14,957,825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實現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未來轉讓目的，合共持有47,590,9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該等股份尚未轉讓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其中2,609,334股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受託人未授出股份」)。因此，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歸屬，且本公司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原因是受託人已持有同等數目的股份(即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數目)。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作出要約，而所有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如擬就其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須於截止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擬提交以供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管理委員會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須指示相關受託人為及代表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提呈接納股份要約。於接獲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作出的完整有效股份要約接納後，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付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進行結算：

- (a) 要約人將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向相關受託人支付股份要約價。有關款項須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兩個日期中較遲者後七(7)個營業日：(i)接獲相關完整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的日期或(ii)無條件日期；及

- (b) 相關受託人隨後須(i)向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股份要約價減去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授出代價；及(ii)向本公司轉撥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付的授出代價。有關款項須於受託人從要約人收取相關代價後盡快支付，並須遵照綜合文件所載時間表辦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下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不包括該等已註銷或失效的股份)：

授出年份、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每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	股份要約涉及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2020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2335港元	16,833,224	16,125,399	707,825
2021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0.60港元	8,840,000	8,840,000	0
2022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0.60港元	5,958,390	5,058,390	900,000
2025年、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0.60港元	13,350,000	0	13,350,000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並無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鑑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允許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以(其中包括)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並提升其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已決議並指示管理委員會，除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已發出書面通知擬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外，管理委員會須採取以下行動：(i)不向受託人發出接納股份要約的指示；(ii)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受託人所持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及(iii)指示受託人持有相關股份，且在完成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該等股份，亦不得就其所持股份另行設定任何權益。上述(i)、(ii)及(iii)項的每項限制均適用於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2,609,334股受託人未授出股份。

本公司並不擬在要約期內根據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99.00%；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0港元溢價約60.00%；
- (c)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101.01%；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溢價約88.32%；
- (e)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港元溢價約105.66%；
- (f)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溢價約95.89%；
- (g)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溢價約114.67%；
- (h)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溢價約112.80%；
- (i)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7港元溢價約102.58%；
- (j)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102.50%；
- (k)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約1.05港元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80.79%；及

- (l)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約1.05港元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79.73%。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1,484,800股。緊接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02,861股。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升約19.05%，且於未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上升約24.38%。相比之下，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上升約0.17%，且於未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上升約0.07%。

股份要約價已按商業原則經公平蹉商後釐定，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近期及歷史價格；(ii)相關可比交易公司及先例交易；(iii)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29日的2.75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5日及2025年12月8日的1.71港元。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29日的2.75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5日及2025年12月8日的1.71港元。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總值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股份要約涉及772,787,887股股份，購股權要約涉及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3,091.2百萬港元及(ii)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13.5百萬港元。要約總估值約為3,104.7百萬港元。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形除外)；(ii)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獲悉數行使；及(iii)所有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維持未歸屬狀態，則股份要約涉及780,278,487股股份，購股權要約涉及14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3,121.1百萬港元及(ii)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0.3百萬港元。要約總估值約為3,121.4百萬港元。

3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假設：(i)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80,147,865股補足後不接納股份及2,609,334股受託人未授出股份)悉數接納股份要約；(ii)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獲悉數行使，且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悉數接納股份要約；(iii)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iv)於要約期內，不會發行新股份，亦不會授出新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及(v)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相關證券並無其他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及每份購股權1.7665港元的註銷價，要約的最高代價約為2,790.3百萬港元。

花旗(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在全面接納要約後履行其付款義務。

4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的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60%的投票權(「接納條件」)；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巿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及
- (c) 直至及包括接納條件獲達成時，(i)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作出或公開建議，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d) 自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惟不包括因以下原因而產生、導致或應佔的上述任何情況：(i)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狀況變動；(ii)政治、經濟、金融、稅務、監管、市場或一般狀況的變動，包括股票市場、利率、匯率或關稅的變化或證券、原材料或商品價格的變動；(iii)內亂、公民抗命、騷亂、搶劫、戰爭、敵對行動、軍事活動、恐怖主義、破壞、網絡恐怖主義、網絡犯罪、數據丟失、數據洩露、制裁、禁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其任何升級或惡化)；(iv)流行病、大流行病、地震、洪水、海嘯、颶風、火山、火災、龍捲風、天氣狀況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v)法律、稅務、法規、政府政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vi)要約、要約公告或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vii)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前已向要約人全面書面披露的事件或情況；及
- (e)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除非經要約人書面同意。

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低於60%)，要約人將把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日的日期。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多次行使延長截止日期的權利。

上文(a)項所載條件不可被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b)、(d)及(e)項所載條件的權利，並在不致使要約構成違法的前提下，豁免上文(c)項所載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附註2，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上文(a)項所載條件除外)，作為不進行要約的理據。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文(c)項所載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

要約於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個曆日維持開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於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以及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將於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個曆日維持可供接納。務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超出該14日期限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其後並無失效)後方可作實。

5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6年1月14日，以下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承諾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下列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

(a)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 (i) 24,568,4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8%)；及
- (ii) 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b) 晟德大藥廠：

- (i) 143,756,49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60%)；及

- (ii) 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 (c)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 54,230,8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2%)；
- (d) Vivo Capital : 103,245,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6%)；及
- (e) 維梧蘇州：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假設並無將任何缺額承諾股份(定義見下文)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16%。假設所有缺額承諾股份均將根據各自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0%。

不可撤銷承諾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接納承諾	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除維梧蘇州外)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七個營業日)就彼等各自承諾股份(缺額承諾股份除外)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倘在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下，並於該等延長後：

- (a) 晟德大藥廠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若干數量股份(「**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該等股份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缺額股份數目的十一分之五(5/11)(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 77,201,510股要約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的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 (b) 維梧蘇州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若干數量股份(「**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該等股份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缺額股份數目的十一分之五(5/11)(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 116,250,000股要約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由維梧蘇州實益擁有或另行控制的所有要約股份)；及
- (c)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若干數量股份(「**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連同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及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統稱為「**缺額承諾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該等股份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缺額股份數目的十一分之一(1/11)(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 24,568,400股要約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由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實益擁有或另行控制的所有要約股份)，

於各情況下，須不遲於首份結果公告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完成。

不接納承諾

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除晟德大藥廠承諾股份外，且除晟德大藥廠須根據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之範圍外，晟德大藥廠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晟德大藥廠不會就晟德大藥廠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即77,201,51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9%，「**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維梧蘇州不接納股份

除維梧蘇州須根據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之範圍外，維梧蘇州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維梧蘇州不會就其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維梧蘇州不接納股份**」)。

Advantech不接納股份

除Advantech承諾股份外，且除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須根據Advantech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之範圍外，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不會就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即24,568,4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8%)('**Advantech不接納股份**」)。

不撤回

儘管收購守則規定或根據股份要約條款賦予任何撤回權，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將並將促使就其各自承諾股份作出的任何接納不會被撤回。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的義務將告失效，

- (a) 要約未於不可撤銷承諾簽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公告，或未於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出公告；或
- (b) 要約失效，或於未能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被撤回。

除上文所載者外，不可撤銷承諾所作承諾為無條件。

一般承諾

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亦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

- (a) 除根據股份要約外，不得出售、轉讓、押記、質押、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准許出售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相關股份或於彼等各自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接納有關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b) 行使(或(如相關)促使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使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並避免及反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股份要約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行動；
- (c) 不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惟彼等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擁有該等權益的股份所衍生的股份權益除外；及

- (d) 概無與任何人士(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容許產生任何責任，以作出相關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會或可能會限制或阻礙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彼等遵守承諾的能力。

完成後承諾

缺額承諾股份的轉讓

倘緊隨完成後，完成時持股數超過達成接納條件所需的股份數量，則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按股份要約價向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出售，且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按股份要約價收購對應數量的股份，該股份數量為：

- (a) 就晟德大藥廠而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要約人的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完成時持股數與達成接納條件所需股份數量的差額(「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五(5/11)的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b) 就維梧蘇州而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要約人的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五(5/11)的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c) 就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而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要約人的 Advantech 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一(1/11)的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上文(a)至(c)段項下的所有此類轉讓應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承諾

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

倘緊隨完成或(如適用)上文「完成後承諾」一段所述之轉讓後，晟德大藥廠(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將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則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作出承諾，其將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於完成後及在聯交所准許本公司在不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下准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有關期間內，透過配售安排(或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促使出售上限為以確保緊隨該出售後，晟德大藥廠(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晟德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認定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所需股份數目。

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

倘緊隨完成或(如適用)上文「完成後承諾」一段所述之轉讓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維梧蘇州向要約人作出承諾，其將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於完成後及在聯交所准許本公司在不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下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有關期間內，透過配售安排(或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促使出售上限為以確保緊隨該出售後，維梧蘇州(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緊密聯繫人)所持或控制的剩餘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被認定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等將予出售的股份稱為「出售股份」)的所需股份數目，以致：

- (a)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股份須確認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b) 出售股份總數，連同(A)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減去根據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條款晟德大藥廠須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晟德大藥廠股缺額承諾股份，再加上根據「完成後承諾」一段第(a)段所述轉讓安排，要約人須轉讓予晟德大藥廠的股份數目，及(B)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所有其他股份總數，合共佔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惟倘於完成後，任何人士(維梧蘇州、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除外)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則出售股份數目須按相同數目減少；且進一步規定(i)無論如何，出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足以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數目及(ii)自完成後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首次恢復時起，維梧蘇州的責任應被視為已完全履行及解除。

6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完成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儘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時：

- (a) 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b) 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i)聯交所將為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ii)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開始起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

7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如有)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如有)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除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除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的借貸(如有)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 (g) 要約並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與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有關；
- (h) 除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無(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i)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的任何衍生工具；
- (j) 有關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的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如有)，將於本公告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附註1盡快取得。倘花旗集團成員公司之持有、借入或借出屬重大，將另行刊發公告，而無論如何，有關資料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儘管花旗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同意股份要約，直至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3條的規定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除非(i)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是以單純托管人身份及代表非全權客戶持有股份，及(ii)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有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且所有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對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及
- (k)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及自要約期開始至綜合文件寄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買賣股份或花旗集團成員公司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買賣股份除外)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8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

- (a) 已發行合共772,787,887股股份，其中有：
 - (i) 30,023,789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本公司尚未收取該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全部授出代價；及
 - (ii) 14,957,82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 (b) 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 (c) 除(a)及(b)段所載證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i)僅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包括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條款提呈的缺額承諾股份)向要約人提呈接納；(ii)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ii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v)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承諾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 ⁽¹⁾		緊隨完成後 ⁽¹⁾⁽²⁾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¹⁾				
要約人	–	–	463,672,735	6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A) 小計	–	–	463,672,735	60.00
(B)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⁴⁾	49,136,800	6.36	12,034,577	1.56
晟德大藥廠 ⁽⁵⁾	220,958,000	28.59	14,532,399	1.88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⁶⁾	54,230,800	7.02	–	–
Vivo Capital ⁽⁸⁾	103,245,000	13.36	–	–
維梧蘇州 ⁽⁷⁾	116,250,000	15.04	53,580,889	6.93
(B) 小計	543,820,600	70.37	80,147,865	10.37
(C) 受託人⁽⁹⁾	47,590,948	6.16	47,590,948	6.16
(D) 其他公眾股東	181,376,339⁽⁹⁾	23.47⁽⁹⁾	181,376,339	23.47
 總計	 772,787,887	 100.00	 772,787,887	 100.00

附註：

- (1) 花旗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花旗及控制花旗、受花旗控制或受花旗同一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

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如有)將於本公告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附註1盡快取得。倘花旗集團成員公司之持有、借入或借出屬重大，將另行刊發公告，而無論如何，有關資料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本公告中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的聲明，須視乎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而定。

- (2) 假設(a)概無公眾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且(b)僅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不計及缺額承諾股份)向要約人提呈接納，則缺額股份數目為137,872,043股。在此情況下，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各方均須根據其各自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就62,669,111股、62,669,111股及12,533,823股缺額承諾股份提呈接納。下表載列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在提呈最多數量的缺額承諾股份後，於完成後將持有的剩餘股份數量(即「補足後不接納股份」)。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晟德大藥廠直接持有213,311,700股股份，而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646,300股份。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於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直接持有54,230,800股股份。*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維梧蘇州直接持有116,250,000股股份。維梧蘇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而*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VIII,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Vivo Capital LLC*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為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 (9)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及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公眾股東。181,376,33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47%)由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不包括*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及受託人。
- (10) 本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本表乃假設本公告日期後概無發行新股份而編製。
- (11)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持有股份。

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益(如有)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63%。

10 有關藥明生物的資料

藥明生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藥明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生物藥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為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藥明生物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誠如藥明生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概無人士被視為擁有藥明生物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的權益。

1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營銷、合約開發生產組織／合約生產組織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應財政期間的財務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收益	1,098,329	780,629	489,140
除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34,757	(37,756)	4,062
年／期內利潤／(虧損)	34,757	(37,757)	4,062
資產淨值	729,655	686,686	731,682
			729,655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682,000元(相當於約814,029,193港元)。

12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可將其投資按高於股份現行價格的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為現金。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4.67%，亦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2.58%。

股份要約亦為股東提供獨特機會，可於流動性偏低之股份中將持股變現。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202,861股股份，僅佔未受干擾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股份交易流動性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執行大量場內出售時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且若發生任何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股東亦難以出售大量股份。

因此，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能以溢價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且無須因交易流動性偏低而承受任何折價，並可將接納股份要約所得款項重新配置於其他投資機會。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構成合適機遇，要約人可藉此拓展並獲取在中國的額外營運製造產能。通過要約，要約人擬增強其營運製造產能。此次交易亦符合要約人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計劃，有助於進一步豐富其項目組合並擴大其客戶群。交易將使要約人進一步鞏固其在抗體偶聯藥物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

13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及藥明生物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分別合併至要約人集團及藥明生物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要約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或對本集團管理層或僱員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予提名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14 要約的其他條款

完成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無條件接納的最遲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概無股息或分派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付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或資本退回。

倘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含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涉及股份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被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要約人須將股份要約價作出調減，扣減相當於本公司就每一股由接納或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所持之要約股份所支付或作出之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之金額，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公告或文件中所提及之股份要約價，均應視為指經此調減後之股份要約價。調減將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收取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的要約股份。

接納要約的影響

待達成及／或豁免(如可豁免)各項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證書及／或其他文件(及／或其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屬完整及有效，並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則透過接納要約，所作出之接納如下：

- (a)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即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其向要約人出售之要約股份為已繳足，且獲得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押記、衡平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截止日期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b)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即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批准自截止日期起註銷其購股權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為股東相關接納應付金額之0.1%，或(若較高)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由印花稅署署長釐定之股份市值，將從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結算

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盡快進行結算，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
(a)接獲完整及有效之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或
(b)無條件日期。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須由要約人或代要約人接獲，方可使股份要約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

不足一分之零額將不予以支付，而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或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分。

15 境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一般事項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且許可之範圍內，要約人擬使所有股東均可接納股份要約，並使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可接納購股權要約，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或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及執行要約，或須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有意接納相關要約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自行負責確保完全遵守與接納相關要約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其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包括花旗)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彼等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收綜合文件，或僅可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之條件或規定(而該等條件或規定會造成過度負擔)後方可向其寄發綜合文件，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可不予以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申請執行人員於當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附註3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在授出任何該等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綜合文件內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已向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倘執行人員授予任何該等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與要約相關之替代安排。執行人員可能會授出或不會授出豁免。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股份要約乃針對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而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此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有所不同。此外，美國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本文件乃根據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所不同。股份要約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特別是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的第14E條)或其中之適用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香港的若干披露規定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涉及付款及結算程序之規定)，此等規定或有別於美國國內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之規定。

美國股份持有人因接納股份要約而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州、地方、海外及其他稅法，或屬應稅交易。本公司促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彼等各自之部分或全體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之權利及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就任何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在非美國法院向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申索。此外，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針對彼等執行基於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美國法院判決。

根據正常香港慣例及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特此披露，於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期間內，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人)可不時於美國境外作出若干股份購買或購買安排(非根據股份要約進行)。該等購買可按當時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議定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股份要約價將提高至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支付之任何代價相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申報，並將於證監會於其網站www.sfc.hk公開時可供查閱。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及2.8條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亦為Vivo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並參與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討論及／或磋商。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劉衛東博士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公告。

17 一般事項

稅務建議

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花旗、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關於要約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綜合文件的寄發作出進一步公告。

披露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8 要約人可能進行的主要收購

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要約人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要約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要約人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獲得藥明聯合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為要約人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要約人635,484,500股股份(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63%)。要約人已於2026年1月14日獲得藥明生物就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所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據要約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藥明合聯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要約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要約，概無藥明合聯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要約人已於2026年1月14日獲得藥明生物出具的藥明合聯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藥明合聯股東大會。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要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要約人董事關於要約的推薦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4日或之前(或聯交所允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藥明合聯股東以供參閱。

據要約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於「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考慮，要約人董事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藥明合聯股東的整體利益。

19 藥明生物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藥明生物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要約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要約人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藥明生物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藥明生物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藥明生物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於「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考慮，藥明生物董事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藥明生物股東的整體利益。

20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若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要約將會提出或將會完成。

謹此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適用於彼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建議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1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已自2025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1月1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22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本公告下文所載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並於其後修訂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公告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並於其後修訂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公告
「接納條件」	指 具有「要約條件—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涵義
「接納超額數」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接納水平」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權分別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	指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間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而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
「 Advantech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於2026年1月14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Advantech 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 Advantech 缺額承諾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 Advantech 承諾股份」	指 根據 Advantech 不可撤銷承諾將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或其代表將以現金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按「要約的主要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格計算
「 晟德大藥廠 」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 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 」	指 由晟德大藥廠於2026年1月14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 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 」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 晟德大藥廠承諾股份 」	指 根據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將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
「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	指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花旗 」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乃就要約而言的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截止日期 」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獲延長)經延長截止日期
「 本公司 」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

「完成」	指 要約結束
「完成時持股數」	指 繫隨完成後要約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要約聯合刊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條件—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要約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公告，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首個截止日期之後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作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
「首份結果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首個截止日期的股份要約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
「授出代價」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為確保歸屬其各自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Vivo Capital及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分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Advantech不可撤銷承諾、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及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每份日期均為2026年1月14日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Vivo Capital、晟德大藥廠、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及維梧蘇州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2月24日，即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2026年1月14日(即本公告日期)開始，並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當日結束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要約人」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士」	指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花旗(惟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認可為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花旗集團成員除外)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花旗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提出的要約，旨在按註銷價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補足後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有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團體、部門、審裁處、法院或組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以於歸屬後以取得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 有人」	指 根據任何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人士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 劃」	指 統稱(i)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ii)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的股份(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且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任何受託人，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條件」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花旗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旨在按股份要約價收購要約股份，並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
「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代表一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並於其後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公告
「缺額股份數目」	指 (i)為達成接納條件所需的股份數目；及(ii)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有效提呈(且不撤回)的股份總數(如首份結果公告所披露)兩者的差額

「缺額承諾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統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Teeroy Limited (「Teeroy」)，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負責協助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管理及歸屬事宜，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及 (ii)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Tricor」)，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負責協助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管理及歸屬事宜，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受託人未分配股份」	指 具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一節所載的涵義
「受託人未授出股份」	指 具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一節所載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並須按照各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須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
「未受干擾日」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股份出現異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尚未歸屬購股權」	指 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計有284,000份購股權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指 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並因此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
「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已歸屬但未被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計有7,348,600份購股權
「Vivo Capital」	指 統稱(i)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ii)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兩者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VIII, LLC，其管理公司為Vivo Capital LLC
「維梧蘇州」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
「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維梧蘇州於2026年1月14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維梧蘇州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藥明生物」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

「藥明合聯股東」指藥明合聯股份持有人

「藥明合聯股份」指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指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88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14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此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聲明相關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任何兌換。

承 藥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李革博士 董事長	承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承 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付山先生 執行董事
--	--	---

中國香港，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藥明生物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藥明生物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及藥明生物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或藥明生物董事以其職務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Sherry Xuejun GU*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繆靜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組成。

藥明生物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藥明生物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以其職務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